

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公告

乔永伟、王永凤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诉被告 乔永伟、王永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2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乔永 伟、王永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 款本金58,028.56元,支付截至2025年4月25日的利息1,821.72元、罚息414. 07元、复利51.50元;并按合同约定标准,支付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款 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、复利;如乔永伟、王永凤未按本判决履行还款义 务,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可以与乔永伟、王永凤协议以坐落 于大庆市龙凤区龙华路176号湿地福苑E-08-1-1403室房产折价,或者以 拍卖、变卖上述房产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案件受理费1,307.90元、 公告费200元,由乔永伟、王永凤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

